股票简称：光华科技　　股票代码：002741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注册地址：汕头市大学路295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2018年12月12日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向数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的信用评级为AA-级

公司聘请新世纪评估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进行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AA-”级，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信用质量良好，信用风险较低，新世纪评估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较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上市后，新世纪评估将进行跟踪评级。

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的担保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1.09亿元，低于15亿元，因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提供担保。

本次可转换采用股份质押和担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郑剑发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郑剑发为本次发行可转换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东兴证券与出质人郑剑发签署了《股份质押合同》及《补充协议》。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换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债权人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结合目身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修订，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并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目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股权的利润分配办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注重现金分红。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4、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与比例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或备案。

（2）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6、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和财务状况的情况下，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等因素，并对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拟定董事应在制定预案的同时确意见。

（2）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的预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中披露原因，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为中小股东提供发表意见的机会。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意见。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发行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国家税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②因自然灾害、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③公司此次公募债券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的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④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且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日之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3）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充分考虑股东回报规划的内容，在股东大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当经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并说明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合法性、合规性及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

（5）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为中小股东提供发表意见的机会。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意见。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发行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国家税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②因自然灾害、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③公司此次公募债券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的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④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且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日之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3）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充分考虑股东回报规划的内容，在股东大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当经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意后方可实施。

（4）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并说明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合法性、合规性及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

（5）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为中小股东提供发表意见的机会。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意见。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的信用评级为AA-级

公司聘请新世纪评估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进行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AA-”级，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信用质量良好，信用风险较低，新世纪评估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较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上市后，新世纪评估将进行跟踪评级。

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的担保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1.09亿元，低于15亿元，因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提供担保。

本次可转换采用股份质押和担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郑剑发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郑剑发为本次发行可转换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东兴证券与出质人郑剑发签署了《股份质押合同》及《补充协议》。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换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债权人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结合目身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修订，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并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目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股权的利润分配办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注重现金分红。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4、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与比例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或备案。

（2）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6、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余公积金和公益基金的累计情况、公司经营情况、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实现盈利并满足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应当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且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在董事会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的预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中披露原因，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为中小股东提供发表意见的机会。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意见。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发行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国家税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②因自然灾害、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③公司此次公募债券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的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④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且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日之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3）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充分考虑股东回报规划的内容，在股东大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当经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意后方可实施。

（4）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并说明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合法性、合规性及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

（5）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为中小股东提供发表意见的机会。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意见。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余公积金和公益基金的累计情况、公司经营情况、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实现盈利并满足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应当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正、合理，符合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及《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有关规定，